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是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有商业合理性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[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]

刘龙昌

荣幸华

沈义

年 月 日